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 关于促进产业研究和开发的 技术创新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以色列国政府（以下简称“以方”）（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发展和加强技术创新合作以推动产业研究和开发；

考虑到双方在产业和技术研发领域的共同兴趣以及由此对两国产生的共同利益；

认识到激励和促进创新、经济增长是双方面临的共同挑战；

希望通过产业研发合作来加强产业竞争力，并增强两国的经济和商业合作；

决心采取长期措施来促进、帮助和支持两国企业、公司或实体（以下统称为“实体”）间的联合产业研发项目；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双方确定本协定的目标是：

（一）通过促进两国产业部门的技术和产业活动来加强双边技术创新和产业研发合作；

（二）帮助两国的实体确定具体项目、伙伴关系或协作，以推动产业研发合作；

（三）整合并集中相应的政府资源和计划，重点支持产业合作和研发成果商业化活动；

（四）为落实合作项目，双方应建立经费资助体系，对两国

实体共同批准的产业研发合作项目进行资金支持，使项目成果在国际市场上实现产业化。

## 第二条 定义

本协定中提及的产业研发是指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的研发活动，开发上述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目的旨在全球市场上实现商业化。

## 第三条 执行机构

一、中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和以色列工业贸易和劳务部（以下简称“工贸部”）将负责本协定的执行，并应指定具体的合作机构以执行本协定。

二、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以下简称“合作司”）和工贸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以下简称“首科办”）将分别作为执行本协定的具体合作机构。合作司和首科办将各自承担在促进本协定目标实现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举办研讨会和发行出版物的费用。

## 第四条 研发项目

一、双方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根据各自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机制，促进、支持和鼓励两国实体在技术和产业研发领域开展合作项目，以进行基于创新技术的产品和工艺（以下简称“项目”）的联合开发，并在国际市场上实现商业化。

二、项目各合作伙伴可根据其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机制申请获得各自政府对其产业研发的帮助和资助，其中包括支持程度、获得支持的条件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履行支付使用费的义务。

三、双方可通过以下方式方法鼓励和促成项目：

（一）组织两国实体召开会议，共同评估合作机遇；

(二) 共同组织针对产业和技术创新研发的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会议；

(三) 开展其他有助于促进两国实体开展合作的活动。

## 第五条 公平公正待遇

根据双方各自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机制，一方应给予另一方从事本协定所规定活动的个人、政府部门和其他实体以公平公正的待遇。

## 第六条 信息披露

一、一方根据其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承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个人、组织或国家）披露有关本协定下的产业研发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信息。

二、如按法律要求，一方须披露与本协定相关的保密性信息或文件，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三、须披露信息的一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尽最大努力保证获取信息的第三方（个人、组织或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保护信息的机密性，并遵守本协定的条款。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根据本协定接受资助的项目合作伙伴应向双方提交关于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成果产业化的合同证明，特别是关于使用费和知识产权：

(一) 项目执行前项目合作伙伴间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情况；

(二)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及使用的相关安排。

二、项目合作伙伴之间的合同安排需符合各自国家国内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机制。

三、尽管本条第一款做出了相关规定，但本协定下的项目合作伙伴仍应承担起保护双方或者各自所有及使用的专业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责任。

四、除非双方或双方实体间另有书面约定，本协定框架下开展的合作活动所产生的非专有性科技信息可通过常规渠道公布于众。

## 第八条 最后条款

一、一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缔约一方可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三、双方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将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程序生效。

四、本协定的修订或终止不影响协定项下合作项目已达成的安排或缔结的合同的效力。

五、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在其他国际条约或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即犹太历5770年的西万月第七天在特拉维夫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希伯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万 钢

( 签 字 )

以色列国政府

代 表

本·埃利泽

( 签 字 )